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张星臣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书面委托曾辉祥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谭光明先生、刘洪润先生、邵长虹先生、丁建奇先生、苏天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已于近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严佐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严佐魁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王永生先生、曾辉祥先生、苏波先生、刘少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正式任职后，张星臣先生、林义相先生、王玉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星臣先生、林义相先生、王玉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谭光明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武广铁路客运专线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铁路局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铁路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洪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审计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中铁行包快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兰州铁路局总会计师；铁道部财务司副司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主任、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邵长虹先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运输局）综合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

铁道部统计中心主任；中国铁路总公司计划统计部巡视员、巡视员兼副主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丁建奇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市交通局公路建设办公室科研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公路设计所副所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设计所所长；南京市绕城公路项目指挥部工程监理组组长；南京市公路建设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连云港市委常委、市港口管理局局长；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天鹏先生，金融学博士。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投事业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室副经理；平安资管直投事业部部门负责人、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高级董事总经理；现任平安资管总经理助理。

王永生先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

殊津贴。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光电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学位办公室主任、副校长；北京印刷学院院长；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现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

曾辉祥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湖南省青年科技人才（“荷尖”）计划。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论文匿名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湖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南大学国家治理政策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校级研究基地）副主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苏波先生，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历任山东政法学院教师；山东法正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金孚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少轩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文科建设处副处长；麻省理工学院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卓越网络宁波（中国）供应链创新学院创始院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中银科技金融学院执行院长。